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reat Tree Pharmacy Co.,Ltd.。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2.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8.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9.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11.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2.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13.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4.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5.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8.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0.A401060 其他動物服務業。
- 21.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22.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23.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24.F207070 動物用藥品零售業。
- 25.F101120 觀賞魚批發業。
- 26.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 27.F206050 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業。
- 28.F201980 其他動物零售業。
- 29.JZ99180 寵物美容服務業。

- 30.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31.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32.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33.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34.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35.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36.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37.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8.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39.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40.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4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2.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43.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4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45.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46.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47.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4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4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50.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
- 51.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52.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53.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54.G801010 倉儲業。
- 55.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5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得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代表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

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分配總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

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可

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擬議不分配。

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上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擬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且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明龍